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2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田秉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表：		113年司促字第7020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,350元	民國113年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9%
002	75,964元	民國113年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9%

